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陳逸峯

李天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及民國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」，有誤載之情形，應更正為「及民國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之記載，係本院基於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為判決，並就原告請求超逾部分，於原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，復於理由欄內載明駁回之理由，故原判決並無誤寫、

01 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可言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自與前開
02 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0 書記官 盧佩蓁